



### 新「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執行細則及過渡安排

現行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已沿用多年，部份內容已不合時宜，未能配合現今香港青年人的實際需要。有見及此，青少年活動署始於 2004 年已著手成立工作小組，就上述訓練綱要進行檢討及修訂工作。小組由一群充滿活力和理想的樂行童軍成員及具備豐富經驗的樂行童軍領袖所組成，他們經過多月的深入研究及討論後，於 05 年初完成有關草擬工作。

及後，青少年活動署將草擬的文件交由一個顧問團進行諮詢，成員包括總會及各地域的資深總監、坊間的社會工作者及青少年服務機構總幹事等。青少年活動署將所有草擬和收回的諮詢文件整理後，輯錄成新「樂行童軍訓練綱要」之初稿，並在樂行童軍組會議及青少年活動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深入討論和意見收集。為求集思廣益，本署更多次舉辦樂行童軍支部領袖工作坊及有關會議，詳細解釋及討論新修訂的「樂行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和考核安排。

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採用，其相關的措施亦會即時生效。現將有關執行細則及過渡期安排臚列如下：

1.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宣誓的樂行童軍成員，必須按照新訓練綱要的標準進行樂行童軍支部各級獎章考核。
2.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完成樂行童軍獎章的成員，並正計劃開始進行貝登堡獎章的考核，可選擇以舊有的標準或選用新訓練綱要的標準以完成貝登堡獎章的考核，惟不得於進行考驗期間改變所選的標準。
3. 無論採用新或舊的考核標準，申請樂行童軍支部各級獎章時都必須使用指定的表格。
4. 本署會就新訓練綱要的執行進行定期的成效檢討。

本署將於 2007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樂行童軍支部大會」，屆時將會詳細講解新訓練綱要的執行細則及有關安排，詳情可參閱 2006 年 11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32/2006 號。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